附件2

起草说明

一、政策背景

广东省医保局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关于印发〈中医针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36号）、《关于印发〈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14号）、《关于印发〈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15号）和《关于印发〈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24号）精神，发布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超声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1号），制定了我省最高限价，并要求各地级以上市在省最高限价范围内，结合实际，确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的政府指导价，自2025年7月31日起实施。

二、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

（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

（三）《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超声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1号）

三、工作开展情况

（一）价格调查。组织梅州市人民医院、梅州市中医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梅县区中医医院、兴宁市人民医院共5家样本医院开展中医针法类、中医骨伤类、中医特殊疗法类、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项目情况调查工作。

（二）成本测算。选取梅州市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兴宁市人民医院、梅州市中医医院、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梅县区中医医院共6家样本医院对中医针法类、中医骨伤类、中医特殊疗法类、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成本测算。

四、主要内容

（一）优化整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将原实施的“普通针刺”等60项规范整合为10项中医针法类价格项目；“骨折手法整复术”等105项规范整合为9项中医骨伤类价格项目；“小针刀治疗”等9项规范整合为6项中医特殊疗法类价格项目；“A型超声检查”等84项规范整合为13项超声检查类项目。将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属于立项指南落地前执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一次性使用耗材，整理为可另收费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

（二）制定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儿童加收项目的加收比例按25%执行，制定我市公立医疗机构中医针法类、中医骨伤类、中医特殊疗法类和超声检查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